

宁县水土保持管理局文件

宁水保发〔2020〕57号

宁县新宁镇甜永高速拆迁农户安置点建设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宁县新宁镇人民政府：

我局于2020年8月28日受理你单位提交的宁县新宁镇甜永高速拆迁农户安置点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承诺书及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经审查，符合法定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一、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

(一)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0.996公顷。

(二)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执行西北黄土高原区一级标准。

(三)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6.7%,土壤流失控制比 1.11,渣土防护率 97.3%,表土防护率 95.4%,林草植被恢复率 97.7%,林草覆盖率 34.73%。

(四)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分区防治措施安排。

(五)建设期水土保持补偿费按照征占用土地面积计征。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保持补偿费为 13941.6 元,依据《甘肃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甘财税〔2019〕14 号)文件第二章第十一条的规定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

二、生产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中应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的相关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加强施工组织管理。

(二)严格按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

(三)能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甘肃省水土保持条例》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上的讲话精神,积极践行“两山论”发展理念,全面履行各项水土保持法定义务。

三、本项目的地点、规模如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发生重大变更,应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我局审批。

四、本项目在竣工验收和投产使用前应通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自主验收应当根据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水土保持方案及本审批决定、水土保持后续设计等进行，严格执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标准和条件；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在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通过后3个月内，向我局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联系人：路 奎

电话：6621173



宁县水土保持管理局

2020年8月28日印发

共印5份